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台內訴字第1100023692號

訴願人：張○○ 住址：新北市瑞芳區○○路○段○○之○號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訴願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110年2月26日新北府警保字第1100340490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持有2支模擬槍(下稱系爭槍枝)，認為系爭槍枝屬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修正後槍砲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後始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同條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本部台內警字第1090871316號、經濟部109年6月12日經商字第10902025950號會銜公告(下稱109年6月12日公告)「主旨：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於109年6月12日公告修正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報備查驗發照列管，遂於109年8月4日持系爭槍枝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瑞芳分局(下稱瑞芳警分局)申請系爭槍枝查驗並核發執照，並經該分局製據保管聯單予訴願人。嗣瑞芳警分局以109年9月3日新北警瑞民字第1093669719號函報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模擬槍鑑驗小組於109年9月11日檢視意見略以：「送鑑槍枝經檢視槍管內具阻鐵，具槍機、撞針、擊錘等機構裝置，可發揮打擊底火功能，不排除可供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符合模擬槍結構要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審認系爭槍枝可發揮打擊底火功能，非屬修正後槍砲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始查禁之模擬槍，遂依同條第9項規定，以109年9月26日新北警保字

第1091856482號處分書予以沒入系爭槍枝(含彈匣2個)。

訴願人認系爭槍枝撞針為塑膠材質且斷裂，無法發揮打擊底火功能，提請複驗，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以109年10月22日新北警保字第1092060004號函將系爭槍枝送請本部警政署複驗，經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警政署刑事局)模擬槍鑑驗小組於109年12月11日檢視意見略以：「送鑑槍枝，槍身、滑套、槍管(內具阻鐵)均為金屬材質，具金屬擊錘、塑膠槍機、塑膠撞針，具打擊底火功能。符合模擬槍結構要件。」，本部乃以110年2月22日內授警字第11008704151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略以：「系爭槍枝具打擊底火功能，且均符槍砲管制條例第20條之1修正前、後之公告查禁模擬槍構成要件，爰認屬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原處分機關據以110年2月26日新北府警保字第1100340490號函復訴願人審認系爭槍枝具打擊底火功能，符合公告查禁模擬槍構成要件，並以同年月日文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處分主文：公告查禁之模擬槍2枝(含彈匣2個沒入)。違法事實：本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員警於109年12月11日(此處日期誤繕，原處分機關業以110年4月16日新北府警保字第1100687690號函修正為109年8月4日)……受理受處分人申請報備持有……公告查禁之模擬槍2枝(含彈匣2個)。……」(另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109年9月26日新北警保字第1091856482號處分書，因該局欠缺事務管轄權限，原處分併同撤銷該局109年9月26日處分書)

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補充訴願理由，並於110年4月27日到部陳述意見，主張：(一)訴願人於109年8月4日持系爭槍枝至瑞芳警分局申請核發執照，承辦警局未依規定製據保管聯單予訴願人；另原處分違法事實欄位登載錯誤之申請日期為109年12月11日。(二)送驗槍枝槍管含有阻鐵未通，槍機及撞針為塑膠製，未具打擊底火功能，原處分機關未調查對訴願人有利之證據。(三)訴願人依修法後法令報繳槍枝，原處分機關應依現

行法予以裁處，惟原處分係以訴願人修法前法令裁處，顯為無據；且其他鋼製材質手槍(如金牛座手槍)持有者得於109年6月12日公告生效後6個月內報驗發照列管，反觀系爭槍枝為鋁合金材質，在高溫狀態會產生變形，改造成火藥式槍枝之可行性較低。訴願人持有系爭槍枝倘因此受罰，違反比例原則。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並補充答辯到部，答辯意旨略以：(一)瑞芳警分局瑞濱派出所警員於109年8月4日受理申請，依規定製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報備持有保管聯單」予訴願人，另以109年9月3日函陳本府警察局，且送鑑槍枝分別經本府警察局模擬槍鑑驗小組及警政署刑事局模擬槍鑑驗小組檢視拍照佐證，原處分並檢附鑑驗小組檢視紀錄表彩色照片予訴願人，訴願人未曾提出疑義。(二)系爭槍枝經警政署刑事局鑑驗「槍身、滑套、槍管(內具阻鐵)均為金屬材質，具金屬擊錘、塑膠槍機、塑膠撞針，具打擊底火功能，符合模擬槍結構要件」，而經內政部審認為「手槍」外型，其「槍管」及「滑套」主要部分均為金屬材質，具打擊底火功能，且均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修正前、後之公告查禁模擬槍構成要件，本府依規沒入系爭槍枝並無違誤。(三)原處分違法事實欄位誤植瑞芳警分局受理申請日期為「109年12月11日」1節，本府業以110年4月16日新北府警保字第1100687690號函更正為109年8月4日，縱有瑕疵，不影響行政處分效力。

理由：

一、按94年1月26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第8項規定：「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第9項規定：「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

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第8項規定：「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第9項規定：「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本部依94年1月26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修正前槍砲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前經會銜經濟部以94年5月2日台內警字第0940100466號及經商字第09402052190號公告(下稱94年5月2日公告)「主旨：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公告事項：一、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指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且具有下列各款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之一，並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一)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機構裝置。(二)預留槍機安裝空間之機構裝置。(三)裝填子彈之機構裝置。……三、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於本公告前已持有者，應自本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94年5月2日起至94年11月1日止)，由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向團體所在地及持有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報備查驗發照列管。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模擬槍亦不予沒入。」嗣本部依109年6月10日修正後槍砲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會銜經濟部以109年6月12日公告「主旨：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公告事項：……三、本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生效前，已持

有修正生效前經查禁之模擬槍者，除已依法報備，而得合法持有者外，於本公告修正生效後仍繼續持有者，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裁處。四、本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生效前，已持有修正生效後始查禁之模擬槍者，應自本公告修正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由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報備查驗發照列管。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模擬槍亦不沒入。」

依109年6月12日公告之公告事項三及四所示，該公告109年6月12日修正生效前，已持有修正生效「前」經查禁之模擬槍者，於該公告修正生效後仍繼續持有者，依修正後槍砲管制條例109年6月10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裁處；又該公告109年6月12日修正生效前，已持有修正生效「後」始查禁之模擬槍者，應自該公告修正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報備查驗發照列管，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模擬槍亦不沒入。

經查，本案系爭槍枝為訴願人於109年6月12日公告修正生效前已持有，訴願人於109年8月4日(109年6月12日公告修正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持系爭槍枝向瑞芳警分局申請報備查驗發照列管，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模擬槍鑑驗小組及警政署刑事局模擬槍鑑驗小組檢視結果略以：「系爭槍枝有類似真槍之金屬材質槍身、滑套、槍管等構造，有類似真槍之槍機、撞針、擊錘及裝填子彈等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具打擊底火功能，不排除可供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符合模擬槍結構要件。」是以，系爭槍枝符合修正前槍砲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為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之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屬修正前槍砲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109年6月12日公告修正生效前業已查禁之模擬槍；復依修正後槍砲管制條例第20條之1規定，模擬槍為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

有殺傷力者，該條立法說明略以：「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需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操作槍，……為正本清源並避免產生管制漏洞，……將現行應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修正為具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除將操作槍納入管制外，……」，即本次修正係將不具「打擊底火」之「操作槍」增加納入管制範圍，惟系爭槍枝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檢驗結果均認定為具打擊底火之槍枝，檢驗程序並無明顯重大瑕疵，上開2單位基於專業所為之檢驗結果，應予尊重，是以，系爭槍枝亦非屬修正後槍砲管制條例第20條之1規定始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以上有109年9月11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模擬槍鑑驗小組檢視紀錄表及照片、109年12月11日刑事警察局辦理模擬槍鑑驗小組檢視紀錄表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依規沒入系爭槍枝，於法有據。至於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部分，因訴願人已於110年4月27日到部陳述意見，相關事實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從而，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槍枝符合槍砲管制條例第20條之1修正前、後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依修正後同條第9項規定，以110年2月26日新北府警保字第1100340490號處分書予以沒入系爭槍枝，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及上開說明，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 昌 嶽
(請 假)

委員 陳 立 夫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王 珍 玲

委員	蔡	震	榮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林	書	楷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林	偉	如
委員	張	溫	德
委員	厲	媿	媿

(代行主席職務)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2 4 日

部長徐國勇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